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86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此概要並不組成已審核財務報表部份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135,705	820,168	666,989	709,195	1,208,670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883	(21,225)	(32,502)	(51,808)	38,9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38)	(3,51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83	(23,163)	(36,020)	(51,808)	38,935
稅項	(3,146)	17,524	(2,838)	5,284	(4,1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6,737	(5,639)	(38,858)	(46,524)	34,816
少數股東權益	(316)	(598)	(555)	353	524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6,421	(6,237)	(39,413)	(46,171)	35,340

財務資料概要 (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891,557	717,851	657,685	594,998	702,881
負債總額	(642,516)	(476,201)	(430,720)	(395,186)	(473,501)
少數股東權益	(2,253)	(2,124)	(1,233)	(402)	(392)
	246,788	239,526	225,732	199,410	228,988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認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數額達港幣73,136,000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港幣94,478,000元可以實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37%，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年內營業額12%。於該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額少於20%。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擁有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春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dree Halim先生 (聯席副主席)

(前任非執行董事，其職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重
定為執行董事及委定為聯席副主席)

金永良先生 (聯席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Gunter Michael Denk博士 (聯席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吳健南先生 (聯席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委定聯席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郭亞陶先生

何鏡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李鑑光先生

林春福先生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

葛根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李鑑光先生及葛根祥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馬照祥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外)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春癸先生、林春福先生、金永良先生及李鑑光先生，執行董事，各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金永良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

Gunter Michael Denk博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四年零五個月，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Denk博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正式終止。

何鏡光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何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執行董事，通過一家其擁有實際權益之服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

郭亞陶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

吳健南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

Andree Halim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重定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參照該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來決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有關一間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服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法團		
林春癸先生		74,873,200	—	—	74,873,200	10.24
林春福先生		33,690,800	—	—	33,690,800	4.61
Andree Halim 先生	1	—	—	102,300,000	102,300,000	14.00
吳健南先生	2	24,157,200	7,601,000	88,359,800	120,118,000	16.43
		132,721,200	7,601,000	190,659,800	330,982,000	45.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1. *Tian Wan Pte. Ltd.* 乃102,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ian Wan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先生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Andree Halim先生被視為於*Tian Wan Pte. Ltd.*實益擁有之10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乃88,359,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健南先生及其配偶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各自擁有50%。因此，吳健南先生被視為於*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8,3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健南先生亦被視為於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實益擁有之7,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權益股份，其目的僅為符合最低要求之股東數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現時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認股權計劃外，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允許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被獲得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發行 股本百分比
Jocelyn O. Angeleslao	1	經一間控制法團	88,359,800	12.09
	1	直接實益擁有	7,601,000	1.04
	1	經配偶	24,157,200	3.30
			<hr/>	
			120,118,000	16.43
Tian Wan Pte. Ltd.	2	直接實益擁有	102,300,000	14.00
Daniel Halim	2	經一間控制法團	102,300,000	14.00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88,359,800	12.09
Lin Huang Su Feng	4	經配偶	74,873,200	10.24
Huang Chun Chieh	5	直接實益擁有	35,053,000	4.80
	5	經配偶	8,300,000	1.13
			<hr/>	
			43,353,000	5.93
Huang Chiu Kuei	6	直接實益擁有	8,300,000	1.13
	6	經配偶	35,053,000	4.80
			<hr/>	
			43,353,000	5.9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1. 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之配偶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現有已發行股本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吳健南先生實益擁有之24,157,200股股份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8,3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7,60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Tian Wan Pte. Ltd.乃102,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ian Wan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先生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Daniel Halim先生被視為於Tian Wan Pte. Ltd.實益擁有之10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乃88,359,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Lin Huang Su Feng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春癸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林春癸先生實益擁有之74,87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表格一，Huang Chun Chieh先生乃35,053,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配偶Huang Chiu Kuei女士實益擁有之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表格一，Huang Chiu Kuei女士乃8,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配偶Huang Chun Chieh先生實益擁有之35,0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Geoglobal Partners LLC	49
Waterwerks Pty. Ltd.	Infiniti Marketing Group Pty. Ltd.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已就開發新產品而向本公司董事 Graeme Stanley Pope 先生擁有之公司支付約港幣 1,170,000 元所產生之產品設計及研究開支。
- (ii)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董事林春癸先生、吳健南先生及 Andree Halim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分別訂立之貸款協議，各董事分別貸款給本公司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900,000 元）。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借款總計約港幣 5,850,000 元。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 49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82 元）之代價將其於附屬公司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PTTUSA」）之 49% 股本權益售予 Geoglobal Partners LLC（「Geoglobal」），後者為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交易代價乃由雙方共同議定。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 17,500 歐元（相當於約港幣 170,000 元）之代價將其於附屬公司 Heissner Benelux B.V.（「Benelux」）之 70% 股本權益售予 Arie Vogel Holding B.V.，後者為一名少數股東。交易代價乃由雙方共同議定。
- (v) 根據本集團與 Geoglobal（一間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及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 49% 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與 Geoglobal 同意按該協議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比例攤分經 Geoglobal 推介而促成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銷售佣金形式該向 Geoglobal 支付之上述溢利為港幣 41,018,000 元，並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給 Geoglobal 的佣金為港幣 23,009,000 元。
- (v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分別授予 Heissner AG、Heissner UK Limited 及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為數約港幣 24,039,000 元、港幣 1,122,000 元及港幣 150,480,000 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三間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佔其 99.1%、99.7% 及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銀行所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分別為約港幣 229,754,000 元及港幣 190,995,000 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之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0。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述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故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未按最佳應用守則所規定設有固定任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一個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中有關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委任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內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陳智思議員、葛根祥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馬照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葛根祥先生，陳智思議員，馬照祥先生，林春癸先生及李鑑光先生。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而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葛根祥先生。每年定期舉行會議，向本集團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經董事會許可在對合格董事候選人進行提名和確認；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確保組織在市場中持續有效的競爭力；審查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及確保董事的委聘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智思議員，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林春癸先生及李鑑光先生。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而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陳智思議員。每年定期舉行會議，向本集團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已告屆滿，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林春癸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